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宝鸡监狱

供应商名称： 陕西金广辉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系统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 警用装备购置。系统的规格、型号、数量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要求。

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 296,000.00 元）。

3.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调试、售后等完成采购要求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将甲方所订购的本合同项下系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应及验收。

3.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 1 年，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系统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并对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

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 ☐不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5.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陕西省宝鸡监狱（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52号）。

6. 直至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验收

1. 系统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2. 验收标准：（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2）型号、规格、数量无误；（3）货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有效期、环保等标准，符合本合同各项要求及标准，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

【第四条】对系统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双方在进行验收后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在验收中，如果发现系统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所附质量技术材料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

2. 如系统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承担系统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发票和付款申请书，说明项目进度及申请支付的理由。

1. 交付完成通过验收付 95%，质保期满付剩余 5%。

2.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七条】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本项目及监狱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

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其他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10] % 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 乙方所交系统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外观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第十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共[柒]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陕西省宝鸡监狱

乙方（公章）：陕西金广辉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签字]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52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蒲柳二路2181号

1号楼3层北侧一号

邮 编：

邮 编：710025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韩森寨支行

账 号：

账 号：3700020009200014975

日期：2025年 12月 10日

日期：2025年 12月 10日

附: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1	重要物品储藏柜	龙牌	HX-1-16	2 台	9800.00	19600.00
2	探照装置	华锐智创	HRZC-SL-B211YA	8 个	2880.00	23040.00
3	#无人机反制枪	雷擎	RG-XD-PRT-1000P	1 把	39600.00	39600.00
4	催泪瓦斯快拔器	响尾蛇	/	10 把	600.00	6000.00
5	新标伸缩警棍	昊威	G2-HW	200 根	260.00	52000.00
6	单警腰带	久安	Y H J D	200 条	485.00	97000.00
7	警笛	戈泰	KS-01 型	230 只	25.00	5750.00
8	连体铐	威盾	LTJL-K1LK-WD02	20 副	290.00	5800.00
9	警用防爆盾牌	戈泰	FBP-TL-GT01	50 面	320.00	16000.00
10	防爆 PC 棍	戈泰	/	60 根	78.00	4680.00
11	电击枪子弹	沃捷	电击实弹	5 发	400.00	2000.00
12	电击枪子弹	沃捷	电击训练弹	5 发	400.00	2000.00
13	应急处突装备架	龙牌	/	2 台	1665.00	3330.00
14	催泪喷射器	久安	C2-JD-03	200 支	96.00	19200.00
合计:	小写: 29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